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(质监、安监并联)

一、审批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1997年11月1日通过，2019年4月23日修正）第八条

2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6月25日建设部令第18号,2018年9月28日修正）第四条

3、《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鲁建发〔2015〕4号）第六条

二、办理条件

1、申报材料齐全、真实合法有效；

2、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

3、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
4、需要拆迁的，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

5、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；

6、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；

7、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。

三、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四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法人

五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2个工作日

六、是否收费：否

七、申请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政务服务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（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）。

2、用地批准手续。

3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

4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(应进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，还需提供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》，具体工程范围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)。

5、公开招标的工程，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(一、三部分)；直接发包的工程，建设单位提供直接发包批准手续和施工合同(一、三部分)。

6、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。

7、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。

8、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》、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》及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》。

9、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。

10、施工组织设计。

11、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。

12、施工现场安全评估表。

13、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（部门核验免提交）。

（材料1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到邮箱lztzxmk@163.com下载，密码05337177821，材料2-5需自行准备）

**备注：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，审批局需对人防易地建设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以及履行人防义务相关情况进行把关，请提前办好手续，以免贻误发证时间。**

**上述材料每件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电子版材料一份。**

**所需复印件均由窗口免费复印。**

八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：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投资项目服务区I05-I09综合受理窗口。

网上办理：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办理大厅

http://60.210.113.36:8006/ZiBoHuiYuanShenBao/Login.aspx

九、办理流程

申请人提交材料→窗口受理→审核→办结。

 十、咨询投诉

咨询电话：0533-7177822 投诉电话：0533-7177777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